



中華經濟研究院(WTO 及 RTA 中心)
WTO 及 RTA 電子報第 619 期
目 錄

目 錄	1
小編快報	2
專題	3
美中貿易戰之發展及影響	3
國際經貿焦點	10
全球與區域焦點	10
▲開發中國家對歐盟 WTO 改革方案之回應與建議	10
▲G20 會員就全球鋼鐵產能過剩的解決方法初步達成共識	11
各國消息剪影	13
▲美日第二輪部長級談判結束，雙方於汽車及農產品上達成初步共識	13
▲中國大陸趕在課徵關稅前夕加速對美出口玩具和汽車零件	14
▲川普可能對中國大陸祭出國際郵費措施	15
經貿大辭典	17
新知園地	18
E-Learning 線上學習平台	19
活動快訊	20
國際經貿行事曆	22

小編快報

美中間你來我往的貿易戰是不是打得你眼花撩亂、手足無措呢？別擔心，現在就跟著本中心帥氣與才智兼具的李淳老師，一起了解目前美中貿易戰的進度及對臺灣的影響吧～



專題

美中貿易戰之發展及影響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李淳 副執行長

美國制裁產品清單共有 3 份，前兩份涵蓋 500 億清單，第三份則是於 9 月 24 日生效之 2,000 億美元之制裁清單。然而美中經貿對抗似已升級至經濟戰略對抗一環。在美國戰略目標（如抑制中國大陸之威脅等）達成前，美中經貿「時戰時和」之狀態將難避免，甚至有進入「新冷戰」之觀點。臺灣與美中關係密切，必受牽連，但亦有機會。若政府有意加速臺商移轉投資地，切入點應為協助降低離開中國大陸之成本。又「中國製造 2025」發展減緩，要注意從臺灣挖人、挖技術之風險力道。

一、前言

若將美中貿易戰簡單定義，係指美國採取單邊關稅制裁，而中方亦透過提高關稅予以報復，則美中貿易戰實際上從今（2018）年 3 月美國開徵鋼鋁國安關稅（即 232 條款案）後便已展開；中國大陸於 3 月 23 日對美方 128 項（價值 30 億美元）之進口產品加徵 15% 至 25% 不等之關稅。然而最受外界矚目者，仍為美國依據《1974 年貿易法》第 301 條，認定中國大陸對美國實施「不公平貿易」，進而實施關稅制裁一案。本案延燒至今尚屬進行式，故本文將歸納 301 條款所導致的美中貿易戰迄今之發展，以及臺灣之機會與挑戰。

二、川普政府貿易政策方向

在貿易政策領域，川普政府一改美國過去主導之「自由貿易」，轉為強調美國優先之「公平貿易」（fair trade）。歸納美國「公平貿易」政策，實際上包含兩個面向之目標：第一為強化單邊對外國不公平（違法）貿易行為所採行之貿易救濟與貿易制裁的作為；第二為透過談判等手段改善貿易對手國以更為公平、對等及互惠方式進行貿易往來之政策。雖然美國推動「公平貿易」的對象很多；然其中以中國大陸為最主要的調查及反制對象。

美國於 2018 年 4 月公布調查結果並宣布準備針對 500 億美元之中國大陸產品課徵額外關稅後，雙方便展開多次談判；2018 年 5 月 20 日時中國大陸副總理劉鶴甚至表示雙方已達成共識，不打貿易戰，並停止互相加徵關稅。然而峰迴路轉，就在劉鶴結束訪美後一週，美國竟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宣布將在 6 月 15 日宣布最終 301 制裁清單。其

次美國將繼續在 WTO 指控中國大陸違反智財權保護之爭端解決；對此中國大陸亦已加以反制。

301 條款案可謂美國對中改採「對抗式經貿政策」的具體化表現。然而事實上回顧川普 (Donald Trump) 上任迄今諸多作為，已可反應出美國對中國大陸經貿領域改合作為對抗之跡象。例如 2017 年 10 月藉由對中國大陸進行雙反案件調查其「非市場經濟地位」(non-market economy) 之認定問題，美國商務部當時即明確指出因中國大陸仍在「社會主義市場經濟」(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的結構下，因此依舊屬非市場經濟國家。在 2017 年底 WTO 部長會議時，美國、歐盟及日本部長發表聯合聲明，承諾針對第三國「關鍵部門產能嚴重過剩」、扭曲市場的補貼，以及強迫企業技術轉讓的政策採取行動。又 2018 年 1 月美國貿易代表署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 對國會提報「中國履行世貿組織 (WTO) 承諾情況年度報告」，明言中國大陸無意遵守 WTO 規則，美國當初支持其加入 WTO 乃一錯誤決定，並就部分具體領域加以強調，其中包括「中國製造 2025」目標、過度補貼與產能過剩、對資通訊與網路安全控制的產業政策問題。

此外，美國在 2018 年 7 月 25 日與歐盟之共同聲明中，再度提及雙方將與想法相近之會員合作，推動 WTO 改革以處理不公貿易行為，內容包含竊取智慧財產權、強制技術移轉、補貼、國營企業之貿易扭曲行為，以及產能過剩等問題。前述二個聲明中雖未提及中國大陸，但明顯在向其發出警訊。特別是有關「國營企業」(State-Owned Enterprises, SOE) 之定義及規範問題，美國於 2018 年 7 月 WTO 總理事會議中再度提出名為「中國破壞貿易秩序之經濟模式」(China's trade-disruptive model) 立場文件 (WT/GC/W/745)，本次係直接點名中國大陸除 SOE 繼續主導經濟外，尚存大量受到國家指導之所謂「名義上之私營企業」(nominal private company)，且二者行為多逸脫於 WTO 規範體系外。

事實上美國發動對中國大陸之貿易衝突，似乎已超越單純貿易失衡的思維。2018 年初發布的「美國國家安全戰略報告」(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中，大幅調整對中國大陸之立場，一改過去「以合作改變中國大陸」的思維，將中國大陸 (及俄羅斯) 稱為是對美國構成威脅的「修正主義強權」(revisionist powers)，亦即有意透過技術、宣傳、買通及脅迫，改變現有秩序，挑戰美國主導之現狀與價值。該報告特別指出，美國將不再容忍長期存在的踐踏貿易行為，謀求自由、公平與互利的經濟關係，同時美國必須在研究、技術和創新中領先，保護美國的創新基地之安全，不讓他人竊取其智慧財產權及不公平地利用自由社會的創新，俾使在 21 世紀地緣政治競爭中取得成功。由此可知，美國對中國大陸於經貿領域的對抗與挑戰，已提升至戰略層次的布局考量。此點亦可由美國於 2018 年 7 月底宣布將推動「印太戰略」，意即追求一個自由開放的印太區域 (A 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 中，看出美中二國之競爭層次的

全面性。

三、美中貿易戰近期進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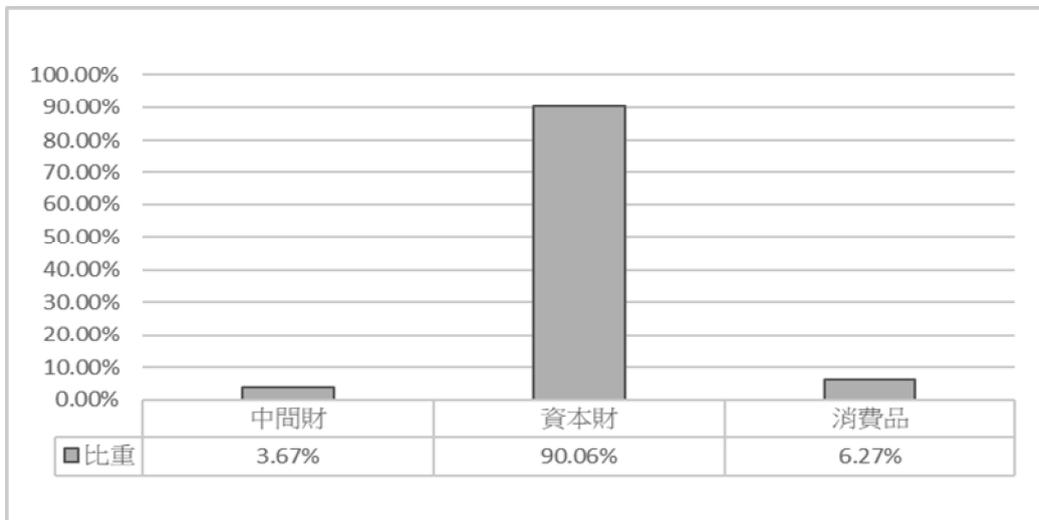
美國迄今對中國大陸依據 301 條款加徵關稅之產品清單分為 3 份。首先乃於 2018 年 6 月 15 日所預告之 500 億美元清單中；該清單可進一步拆分成兩批次，第一批次（清單一）包含 818 項產品（涵蓋 340 億美元），並已於 2018 年 7 月 6 日開始課徵關稅；第二批次（清單二）則係於 2018 年 8 月 7 日公布，涵蓋價值 160 億美元之 279 項產品，並已於 8 月 23 日實施。清單三則是於 9 月 24 日生效之 2,000 億美元之制裁清單。

（一）500 億美元清單

美國第一份清單主要涵蓋產品內容（三者合計占清單接近九成）以工具機、引擎、產業用機鞋等機械產品（HS 84 章）為主，占五成以上（共計 421 項）；其次為電子零件、馬達等產品（HS 85 章），共有 186 項；第三大類則是各類儀器與液晶顯示螢幕（HS 90 章），有 117 項。其餘產品為軌道車輛（17 項）、汽車及機車與機車零組件（43 項）、航空器（16 項）、船舶（11 項）與橡膠及其製品（2 項）等。中國大陸隨即在 2018 年 6 月 16 日凌晨宣布，將對價值約 340 億美元之產品展開報復，主要包含牛、雞、豬肉、各類漁產海鮮、蔬果、黃豆等農產品，工業產品則僅有汽車一項，並同樣於 7 月 6 日起全部加徵 25% 關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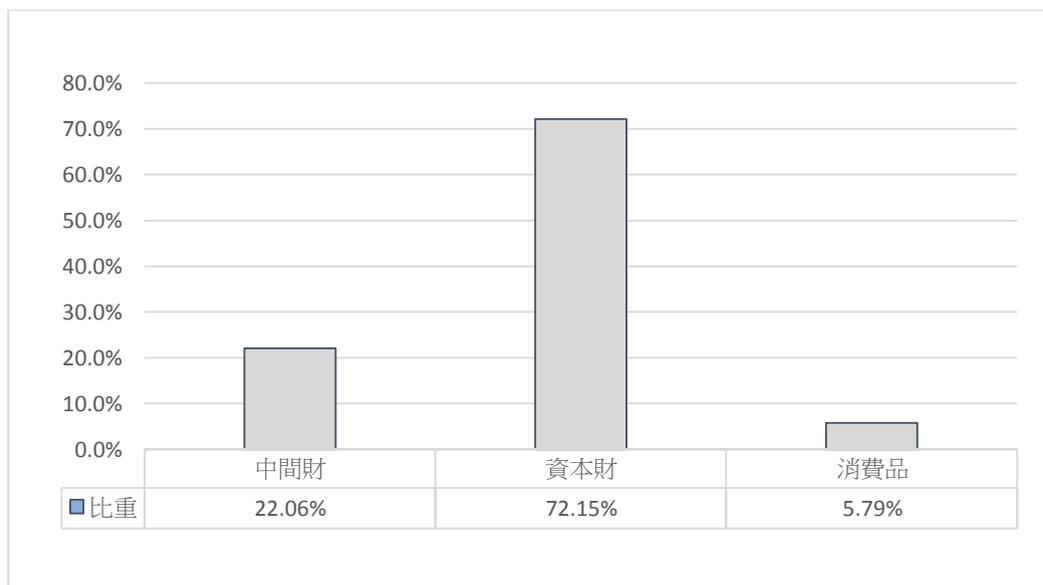
至於第二份 160 億美元清單（涵蓋 279 項商品）中較受注目者，主要集中在塑膠及其製品（HS 39 章）；其次是電機設備及其零件（HS 85 章）；第三則為機械用具及其零件（HS 84 章），三者合計占清單產品總金額 76%。對此，中國大陸亦對相同金額（包含 333 項美國進口產品）徵收報復性關稅，包括煤炭、廢銅、燃料、鋼鐵產品、公共汽車和醫療設備等。

以上兩份清單所涵蓋之產品範圍雖廣，惟從產品性質進一步檢視，兩批清單涵蓋產品之類型以「資本財」（capital goods）或「中間財」（intermediate goods）為主。清單一中資本財比重高達 90.1%，清單二為 72.2%；中間財占清單二比重較高為 22.1%。剩餘之 6% 中，運輸設備約有 4%，其他類產品約 1%，僅有約 1% 消費財產品被納入兩批清單中。由此可知，前二份清單主要受影響者為產業界中參與相關產品供應鏈中之廠商，民生消費品並非美國這兩份清單的主要對象。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圖 1 301 貿易制裁清單一之類型分布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圖 2 301 貿易制裁清單二之類型分布

(二) 2,000 億美元清單

在 2018 年 9 月 24 日生效之第三份 2,000 億美元制裁清單中，共有 5,745 項的產品，包羅萬象，影響所及遍布各行各業。依據美國智庫 Peterson Institute 分析顯示，其中有高達 24% 屬於消費品性質之產品類型，受到影響的消費品主要為電腦 (80 億)、家具 (110 億)、座椅 (10 億)、燈具、檯燈及零件等 (70 億)、旅行背包 (70 億) 及農產品與食品 (60 億)；另外家電類產品如吸塵器 (18 億)、廚具 (38 億) 及電冰箱 (10 億)。值得注

意的是，今年 9 月 24 日至 12 月 31 日為第一階段，此時之制裁關稅稅率為 10%；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將提高至 25%。

本次中國大陸仍然依據「等量報復」原則，宣布對價值 600 億美元但涵蓋 5,207 項產品之美國進口商品加徵關稅。其中肉類、小麥、葡萄酒和液化天然氣等 2,400 多種產品加徵關稅高達 25%；部分化學品、紙張等加徵 20% 的關稅，而部分紡織品在內之產品則加徵 10% 的關稅，對電腦等 600 餘項產品加徵 5% 關稅。

現階段 2,000 億美元制裁清單之衝擊尚未顯現，況且人民幣今年以來已貶值至少 8%，足以抵銷掉大部分的制裁關稅成本，因此其影響須待美國果真於 2019 年實施 25% 關稅後才逐漸明朗。美國階段性加稅的安排，研判係著眼於給予美國業者時間上的彈性，以便進行更換供應商、重新調整產地等安排。此外，25% 關稅實施時間拖到 11 月美國國會選舉之後，也可能降低對選情的影響。最後，此舉亦給予美中雙方於未來三個半月，有著些許的談判空間。

不過中國大陸以牙還牙之對應方式，無法降低美中間的貿易摩擦，反而給予美國繼續拉高衝突強度的理由。川普總統先前已經指出，若中國大陸仍選擇以報復作為回應，不排除將制裁擴大至全部產品（2017 年中國大陸出口美國總值為 5,055 億美元）。

（三）談判進展

美、中雙方於 2018 年 8 月 22 至 23 日在華府舉行自 5 月 20 日後第一次貿易會談，由美國財政部副部長馬爾帕斯（David Malpass）與中國大陸商務部副部長王受文領隊。本次會談後雙方僅各自發表簡短聲明，不僅未提及任何成果，亦未敲定具體的後續協商計畫。白宮事後指出，雙方本次討論主要聚焦於如何在經濟關係中實現公平、平衡和互惠原則，包括解決中國大陸的經濟結構性問題；同時也論及中方的智慧財產權和技術轉讓政策。中國大陸商務部亦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聲明中表示，雙方已就關注的經貿問題進行建設性及坦誠的交流，且將就下一步的安排保持密切接觸。中方並表示「中國製造 2025」乃振興中國大陸科技發展的產業政策，任何國家都享有此種發展的權利。

四、歸納與分析

部分評論意見指出，中國大陸似乎仍認為消除貿易赤字為目前美國貿易政策之重點；然已有美國官員表示，中方的認知足以顯示其並不理解美方的優先考量，特別是針對智慧財產權保護及產業補貼的重要性。另一種可能，則是中方已掌握美方要求，但無法且不願意就核心問題上進行討論；意即，美方之要求已經擴大到要求中方對產業發展模式進行結構性改革，包括改變透過對 SOE（及名義上之民營企業）進行干預、停止補貼和

智慧財產權的竊取，甚至希望破除美、中雙方長期以來相互糾葛的產業鏈，使亞洲的製造業回流至美國。此一分析符合日前川普總統呼籲蘋果電腦回美國生產 iPhone 之方向。

美中經貿對抗應屬於戰略布局的一環，因而即便美中貿易戰短期內有尋求和解之可能，但就長遠來說，在美國戰略目標（例如抑制中國大陸在下世代科技領域之威脅，以及對現有全球經貿秩序之挑戰等）達成前，美中貿易「時戰時和」之狀態將很難避免。

近期美國陸續與貿易夥伴達成共識（美歐、美墨、美韓），未來亦可能與日本及加拿大解決雙邊問題，一方面減輕美國因中方報復性關稅措施所受到的傷害程度，一方面也加速所謂貿易多國聯軍之組成。未來經濟衝突研判將持續擴大。特別是美歐可能將再次聯手圍堵中國大陸，有論者因此認為新的冷戰已經開啟。

對臺灣而言，由於與美中經濟關係都極為密切，美中貿易衝突必然會將臺灣捲入，美中開戰後影響層面更是複雜。本次美中相互制裁報復產品，都以生產地為認定標準，因此在臺灣生產者基本不受影響，甚至理論上還有爭取雙方減少進口後所空出來的市場空間，以及臺商回臺組裝以滿足 Made in Taiwan 條件。然而我國機械業者有五成在對岸設有廠房、馬達電子零件至少占六成，儀器與液晶顯示螢幕亦為數不少。以上採取由臺灣接單，中國大陸製造模式之臺資企業都難以免除制裁之衝擊，更將連帶影響位於臺灣的母廠或供應商。

但是臺商是否會選擇遷廠尚需取決於諸多因素。首先若搬廠成本高於關稅成本，則貿易戰可能不會是決定是否搬遷之關鍵因素，並且要讓額外關稅成本下降的方式其實有很多，包含：

1. 由供應鏈伙伴（包含美國進口商）共同談判分攤額外成本。
2. 改變製程，將零組件出口改為成品出口（因美國前二次清單要針對中間投入）。
3. 降低完稅價格
4. 中國大陸政府透過出口退稅、匯率控制及其他減稅方案等方式協助降低成本。
5. 利用原產地規則改變最終生產地
6. 擴大如歐盟、日本等其他市場。

因此貿易戰不必然引發遷移決策，但可能使臺商進行製程調整。不過未來中國大陸經濟發展之不確定性，反而將是更為關鍵之因素。

對此，我國政府若有意加速臺商決策，切入點應為協助降低離開中國大陸之成本。另外，若「中國製造 2025」因受西方牽制而發展受挫，可能會加大從臺灣挖人、挖技術的力道，同時亦需注意中國大陸經濟被壓抑後的產業與經濟衝擊、如何建立防火牆，亦為必要。最後，在全球化發展下，世界與美國不能沒有中國大陸，因此美中經濟對抗最終可能不會是「零和」贏者全拿的結果，中國大陸將持續保有發言權及影響力，夾在兩強中的各國與臺灣，一方面可能必須加入美方陣營，他方面又需保留後路，以預備美中和解後的風險。

國際經貿焦點

全球與區域焦點

▲開發中國家對歐盟 WTO 改革方案之回應與建議

歐盟於今(2018)年9月18日提出 WTO 改革概念文件 (concept paper)，內容包含 3 個關鍵領域。第一，WTO 數十年來透過公正的爭端解決制度執行全球貿易之議定規則；然該制度並未隨經濟、政治與科技之改變而更新，因此必須修正國際貿易規則中有關透明化程度與補貼通知、國營企業、具貿易扭曲的補貼類型，並且解決服務和投資障礙與達成全球永續發展目標，以有效因應當今全球經濟不平衡的情況。第二，近來因許多國家之透明化程度不足，使得 WTO 作為監督機構的角色飽受威脅，因此須強化 WTO 的監督功能。第三，由於 WTO 上訴機構新成員之提名屢遭杯葛，亟需克服目前爭端解決機制所面臨的僵局。

為此，歐盟就議定規則上，提出積極鼓勵會員退出特殊和差別待遇的建議；對監督工作方面，提出改善透明化程度與通知機制、解決市場進入問題、調整 WTO 規則手冊，以及縮減無效委員會之規模等建議；對爭端解決機制，則提出全面修訂《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DSU) 中，關於上訴機構運作的規定，解決實質性問題之作法。

除此之外，歐盟改革方案亦提出 WTO 應停止採取「共識決」之作法，並取消中國大陸、印度、巴西及南非等先進開發中國家的特殊和差別待遇。對此，多數開發中國家表示，歐盟係想藉由對開發中國家施行更為嚴格的措施，轉移全球對美國保護主義高漲的關注。

對於如何定義及分類「貧窮國家」、「富裕國家」，以及「開發中國家」所享有之特殊與差別貿易待遇等議題，中國大陸表示 WTO 應修正藉由「經濟發展水準」，判定是否給予特殊貿易條件之作法。中國大陸商務部區域經濟合作中心主任張建平建議，除各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 外，WTO 應納入「新的經濟指標」(如該國在服務產業的參與程度)，以較為全面的方式定義開發中國家與已開發國家。WTO 國際貿易中心執行主任岡薩雷斯 (Arancha Gonzalez) 亦認為 WTO 需要重新評估會員的分類，其強調，WTO 係由貧窮國家與富裕國家此兩極世界所建立，過於簡化的分類並無法解釋各會員於組織中應如何分工。

然而，對於歐盟提出的改革方案，部分開發中國家乃持反對立場。主要原因在於，其認為歐盟提案的理由係盲目地重複美國對 WTO 運作方式之批評，不實際且缺乏可信

度，並未能有效地解決 WTO 所面臨之挑戰。其更表示，歐盟僅想安撫美國取消退出 WTO 與多邊貿易體系之意圖；然倘若 3 年後，川普 (Donald Trump) 無法順利連任，美國目前所主張的改革路線將如何推進，亦是一大隱憂。低度開發國家的會員則建議，改革方案應將包容性和發展赤字等相關議題納入考量。

【由彭科穎綜合報導，取材自 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Washington Trade Daily，2018 年 9 月 20 日】

▲ G20 會員就全球鋼鐵產能過剩的解決方法初步達成共識

全球鋼鐵產能過剩論壇 (Global Forum on Steel Excess Capacity, GFSEC) 由 33 個來自 20 國集團 (Group of Twenty, G20) 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的國家於 2016 年組成，旨在解決目前全球鋼鐵產量過剩的問題。GFSEC 在今 (2018) 年 9 月 19~20 日於法國巴黎召開，並於 20 日發布共識報告 (consensus report)。該報告指出，為解決全球鋼鐵產能過剩，各會員已就補貼審查程序達成初步共識、確認移除國內補貼，且承諾將減少其他鼓勵鋼鐵生產之措施。

詳言之，GFSEC 共識報告重申 2017 年柏林會議之內容，包括合作架構、規範政府或有關組織所採取之扭曲市場的補貼及支持措施、促進鋼鐵市場競爭的公平性、協助失業員工進行產業重整、訂定政府目標、企業併購之相關規範、確保出口信貸不會造成產量過剩、加強資訊透明度，以及延續 GFSEC 的程序等。除此之外，該共識報告中亦就審查程序做出 3 項結論。首先，根據去年柏林會議的報告，各會員應基於互惠原則 (reciprocal basis) 進行鋼鐵減產，透過資訊分享、分析、檢視、評估，以及政策交流以提高透明度，並定期召開會議和更新相關資訊。再者，各會員應實施具體政策以降低產量，並且減少補貼及造成市場扭曲的支持措施。最後，為維持市場機制，各會員應確保鋼鐵產量的增加與政府支持措施無關，且適時地將市場需求納入考量；同時，開放市場有助於解決鋼鐵預期需求的上升。

另一方面，GFSEC 也於報告中對「支持措施」加以定義，更消除違反市場機制的措施；提倡全體會員必須徹底實踐資訊共享，共同致力於執行會議中所規範之議題，避免重蹈產能過剩之覆轍。據悉，本次論壇主要任務之一係鋼鐵製造相關資料的認證，並以中國大陸為要。根據 OECD，2017 年的前 8 個月間，中國大陸對鋼鐵的需求即占全球市場的 45%，對外出口則占全世界的 27%；再再強調掌握中國大陸鋼鐵相關資料對達成鋼鐵減產的目標有其必要性。

2018 年 G20 主席國為阿根廷，其商務部長布朗 (Miguel Braun) 於 20 日的部長會議上表示，此次共識可敦促全體會員共同解決全球鋼鐵產能過剩的危機，並強調，本次

會議中更就審查程序達成初步結論，此舉可視為對減少鋼鐵產量跨出穩定的一步。然而，美國貿易代表署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 於 20 日的聲明中表示，就目前全球鋼鐵市場的狀況來看，其對於 GFSEC 的執行能力抱持著懷疑的態度。

USTR 認為，依現況看來，並非全體會員皆能立即提供鋼鐵生產的相關資訊，突顯出各國於會議中所做的承諾並非具有一致性；其次，對於造成鋼鐵生產過剩危機的主要經濟體，目前並沒有進行實質的市場改革來改善此現象。USTR 強調，過往的報告大幅低估鋼鐵產能過剩的影響，且提出的方案亦難落實。有鑑於此，USTR 重申，解決鋼鐵產量過剩最有效的方式乃從根本改善，應讓造成生產過剩的國家主動檢視自身行為，削減補貼、移除扭曲市場的措施，自行減少產量。此外，若干專家也表示要達成鋼鐵減產的目標不能只是紙上談兵，呼籲該論壇的會員應該提出更多實質的計畫來面對鋼鐵產能過剩的問題。

【由王韻潔報導，取材自 Inside U.S. Trade，2018 年 9 月 20 日】

各國消息剪影

▲美日第二輪部長級談判結束，雙方於汽車及農產品上達成初步共識

日本與美國於今(2018)年9月下旬密集地進行會談，以推進雙方貿易談判與交流。首先，日本首相安倍晉三(Shinzo Abe)於9月23日與美國總統川普(Donald Trump)率先進行會談，安倍表示，雙方討論內容廣泛，包括貿易、投資與朝鮮半島無核化等議題。隨後，日本經濟產業大臣茂木敏充(Toshimitsu Motegi)與美國貿易代表萊泰澤(Robert Lighthizer)於24日展開美日第二輪部長級談判回合，針對前次談判中未能達成共識的部分加以討論。最後，由於安倍將與川普計畫於9月26日聯合國大會期間舉行美日高峰會議，針對貿易、軍事等涉及美日雙方重要議題進行探討，因此美日第二輪部長級回合將為高峰會議奠定大致的貿易談判基礎。

關於此次美日貿易談判，美國方面將議題聚焦於汽車與農產品上，並力求促成美日雙邊自由貿易協定。自美國總統川普上任以降，數次提出美國對日本貿易逆差之問題；特別是日本對美之貿易順差達690億美元，且其中近2/3來自汽車出口，也使汽車問題再度成為推動美日貿易談判的關鍵。此外，美國於農產品之立場亦相當堅持，強調其希望日本進一步降低農產關稅，使美國農產品得以順利進入日本市場。農產品與汽車議題皆為上回談判中懸而未決之部分；然據消息指出，茂木敏充與萊泰澤已於此次談判中就農產品關稅與汽車議題達成初步共識，接下來將於美日高峰會議進行後續會談。

日本方面，則於本次談判中持續勸說美國放棄締結雙邊貿易協定之意圖。然而，日本政府亦有不少官員對此次談判感到憂心，前財務省高級官員武藤敏郎(Toshiro Muto)認為日本過去曾接受美國要求，自願地採取出口限制措施，因此日後美國政府可能視此為一可行選項。除此之外，部分日本官員亦表示，日本汽車產業係驅動日本經濟發展之重要動能，但美國作為日本第二大貿易夥伴，且美日係外交關係密切與軍事安全上的盟友，若美國要求日本採取出口限制措施，日本恐無拒絕之餘地。至於農產品方面，日本官員亦認為，倘若美日簽訂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在美方施壓下，日本必須就特定敏感農產品之市場加以開放。

面對來自日本各界之憂慮，茂木敏充表示，目前正積極向美國政府說明日本汽車並不會對美國汽車市場造成威脅，且試圖進一步了解美國對於農產品關稅與市場開放之關切，因此認為美國並不會要求日本採取出口限制。承前所述，預計於2018年9月26日舉行之美日高峰會議將對前述的貿易議題，進行深入且具體之後續探討，因此可預期未來一週將是美日貿易關係走向之關鍵時期。

【由彭文君綜合報導，取材自 Reuters，2018 年 9 月 21、24 日；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8 年 9 月 24 日】

▲ 中國大陸趕在課徵關稅前夕加速對美出口玩具和汽車零件

美國總統川普 (Donald Trump) 下令自今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對中國大陸 2,000 億美元進口商品課徵 10% 關稅，到 2019 年 1 月 1 日稅率將增至 25%。在美國對陸產品加徵關稅前，中國大陸出口商加速將玩具、自行車、汽車零件等產品運送至美國商店。

近期從海上和空中橫越太平洋的運輸大戰正如火如荼進行中。據悉，韓國現代商船 (Hyundai Merchant Marine Co.) 從中國大陸前往美國的船隻載滿貨物，使得美國加州港口的到港貨物量急速上升，跨太平洋的貨物運費亦上漲到 4 年來新高。另外，設立於江蘇省的鎮江億地光電照明公司 (ED Opto Electrical Lighting Co.) 提早在 8 月底前完成訂單，將一批車燈透過海運運往洛杉磯，即是希望趕上加徵關稅前的最後期限。該公司出口經理舒 (Melissa Shu) 表示，為規避美國對中國大陸產品徵收關稅，一位美國客戶表示願意支付額外的空運費用。

由於各公司緊鑼密鼓地趕工以期於 9 月 24 日前順利將貨送抵美國，預期沃爾瑪 (Walmart Inc.) 和目標百貨公司 (Target Corp.) 等零售商，其家用品價格在短期內應不會有所調漲，美國消費者可望因而受益。中國大陸方面，其海關總署貿易數據顯示，提前出口潮已大幅推動 8 月中國大陸對美國的貿易順差，攀升至 310 億美元新高。新加坡彭博智庫 (Bloomberg Intelligence) 分析師卡普爾 (Rahul Kapoor) 即指出，當前從中國大陸前往美國的貨船皆為滿載，仍有許多貨物堆積在中國大陸碼頭。對於需進口中國大陸貨品的美國公司來說，雖然 9 月 24 日開徵關稅可能來得太早，不過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調升至 25% 前，仍然有 3 個多月的時間做規劃準備。

值得注意的是，川普先前曾警告，若中國大陸對美國農民及其他行業採取報復行動，美國將進一步採取措施，立即再對價值 2,670 億美元的中國大陸進口產品加徵另一波關稅，預估將涵蓋幾乎所有其他消費性產品，包括手機、鞋子和衣服。美國零售聯合會 (National Retail Federation) 對此警告，關稅將導致價格上漲甚或出現產品供給短缺之情形。

為解決日益升溫的貿易摩擦，中國大陸國務院於 9 月 24 日發表「關於美中經貿摩擦的事實和中方立場」，文中強調全球化生產係普遍存在當今貿易體系，中國大陸製造的「物美價廉」貨品有助於減少美國民眾的消費支出，並且因其承接美國企業的生產環節，使得美國有更為充裕的資金運用在創新研發上，帶動整體產業之發展。

【由許裕佳綜合報導，取材自 *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8 年 9 月 24 日；新華社，2018 年 9 月 25 日】

▲川普可能對中國大陸祭出國際郵費措施

美中貿易摩擦持續升溫，繼美國對中國大陸追加 2,000 億美元商品關稅後，未來川普 (Donald Trump) 可能打算另闢戰場，針對聯合國郵政部門進行改革，藉此削弱中國大陸的電子商務市場。川普日前表示，現行的國際郵政費率機制對中國大陸的電子商務零售商相對有利，使美國業者處於不公平的競爭位置。以小件包裹為例，從中國大陸寄往美國的郵資可能較美國境內更為便宜；此外，美國郵政署 (US Postal Service) 長期被迫給予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郵費補貼，嚴重損害美國利益。為此，川普威脅，假如萬國郵政聯盟 (Universal Postal Union, UPU) 無法改善郵費規則，美國將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UPU 屬於聯合國專門機構，負責協調成員間的郵務政策。今 (2018) 年 9 月初，該組織已於衣索比亞召開第二次的特別代表大會；然會議中並未針對改革郵費機制進行討論，反而將該議題納入 2020 年大會的討論事項，因此短期內，費率的調整可能不會有結果。然而，川普近期發布一項總統備忘錄，要求國務卿蓬佩奧 (Mike Pompeo) 於今年 11 月 1 日前提提交解決方案，更再次威脅 UPU，要求盡速推動改革，否則美國將自行設定一套新的郵政費率。倘若美國付諸行動，其他國家未來可能也將對美國提高國際包裹的運輸處理費用。

本次爭議的源頭為 UPU 所制訂的終端費 (terminal dues) 機制，該費用係各國郵政機關所收取之國際郵件處理費，費率則是依據各國的經濟發展程度而定。由於中國大陸目前尚被歸類為低度開發國家，因此所支付的費用遠遠低於發展中國家。截至 2016 年，美國郵政署在海外包裹入境的業務上已損失 1.35 億美元，主因即在於低度開發國家的郵政機關以廉價費率寄送大量的小件包裹。舉例來說，將重量約 1 磅的包裹以優先郵件方式從洛杉磯寄往紐約，美國企業須支付 7~9 美元 (約新臺幣 216~277 元)，若同樣的包裹從中國大陸寄往紐約，美國郵政署卻只收 2.50 美元 (約新臺幣 77 元)。

終端費的規則其實於電子商務尚未蓬勃發展時便已制定，在重量限制上，包裹最重可達 2 公斤。然而隨著科技的進步與全球化的發展，美國消費者的採購對象已不再局限於一國境內，透過亞馬遜、阿里巴巴和 eBay 等網路平台向世界各地的零售商採買。美國郵政署表示，以終端費方式入境的包裹在 2012~2016 財政年度間成長了 86%，意味著許多美國消費者逐漸轉而從中國大陸購買小件物品，且支付的運費遠低於國內郵費。對此，白宮國家貿易委員會主席納瓦洛 (Peter Navarro) 強烈譴責 UPU 的制度並不公平。

對於美國的威脅，UPU 也給予正面的回應，表示將於 2020 年的大會前夕擬定新的費率機制，以改善既有的終端費規則；對於中國大陸和部分國家的費率亦將有所調漲（預估漲幅約 10%）。美國方面除了要求改善郵費制度外，更進一步要求海外包裹寄件人向海關提供內容物的細節資料，防止非法藥物和仿冒商品進入美國，損害國內企業之利益。對此，美國智庫的研究人員表示，川普政府的舉措相當新穎且對國家經濟之成長有所助益，因為目前的費率制度嚴重損害美國電子商務公司和輕型產品製造商的發展。於現行制度下，美國並非唯一的受害者，包括英國與德國在內等國家的零售業者亦有所抱怨；然目前願意公開表達支持改革的惟有美國。

【由楊佳侑報導，取材自 Financial Times，2018 年 9 月 21 日】

經貿大辭典

二十國集團 G20 · G20 集團

簡稱 G20。於農業談判係指 2003 年坎昆部長會議期間組成之農業談判團體，成員包括印度、中國、阿根廷、巴西、巴基斯坦、玻利維亞、智利、古巴、埃及、印尼、墨西哥、奈及利亞、巴拉圭、菲律賓、南非、坦尚尼亞、泰國、委內瑞拉、辛巴威、瓜地馬拉，以及於 2005 年 3 月二十國集團部長會議時加入的烏拉圭，故 G20 目前有二十一個國家。由於 G20 是以開發中國家為主的集團，其主要訴求為要求已開發國家之農業必須大幅度地自由化，包括實質削減關稅與補貼措施，惟開發中國家則可享有適度之彈性。

新知園地

好書推薦

書名： 日本 ETF 投資入門

網址： <https://www.books.com.tw/products/0010695950>

摘要： 安倍經濟學的三支箭，帶來了日圓貶值及日股大漲，身處臺灣，除了赴日本旅遊消費，享受日圓貶值的好處，透過日本 ETF，你也可以輕鬆參與日本股市的漲跌。

期刊介紹

篇名： Should Fundamental Rights to Privacy and Data Protection be a Part of the EU's International Trade 'Deals'?

出處： *World Trade Review*, Volume 17, Issue 3, July 2018, Pages 477-508.

作者： Svetlana Yakovleva.

摘要： This article discusses ways in which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 and post-GATS free trade agreements may limit the EU's ability to regulate privacy and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s fundamental rights. After discussing this issue in two dimensions – the vert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rade and national and European Union (EU) law, and the horizont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rade and human rights law – the author concludes that these limits are real and pose serious risks. Inspired by recent developments in safeguarding labour, and environmental standard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he article argues that privacy and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should be part of, and protected by, international trade deals made by the EU. The EU should negotiate future international trade agreements with the objective of allowing them to reflect the normative foundations of privacy and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This article suggests a specific way to achieve this objective.

■本中心圖書室新到 WTO 及 RTA 相關書籍及期刊，歡迎[查詢](#)及利用。謝謝！

E-Learning 線上學習平台

課程名稱	主講人	課程大綱
107-新世代經貿協定關鍵 議題 (三) 服務貿易與 投資議題	顏慧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雙邊服務貿易規則發展：以 CPTPP 為例● 雙邊投資規則發展：CPTPP、美國近期立場之轉變、歐系 RTA (如歐加 CETA)

※歡迎進入[線上學習平台](#)修習更多相關課程！

活動快訊

主辦/執行單位	報名截止日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網址
經濟部國貿局、外貿協會	額滿為止	3/29- 10/27	2018 年新南向系列臺灣形象展 (印尼、印度、 越南、泰國、馬來西亞)	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tw/2018TaiwanExpo
中經院 WTO 及 RTA 中心	額滿為止	9/28	「貿易國家之兩難：美日與變動中之亞太秩序」 - 新書討論暨座談會	http://www.cier.edu.tw/news/detail/8750
經濟部投資事業處、中經院	額滿為止	10/1	兩岸投資商機研討會：國際投資環境變化下的臺商 契機	http://www.cier.edu.tw/news/detail/8754
彰濱秀傳紀念醫院、中經院 衛福新南向辦公室	額滿為止	10/2	「新南向醫衛合作及產業鏈結」馬來西亞座談會 - 高雄場	http://www.cier.edu.tw/news/detail/8751
中經院衛福新南向辦公室、 成大醫院	額滿為止	10/5	台印醫衛資訊國際研討會	http://www.cier.edu.tw/news/detail/8753

其他經貿相關活動

主辦/執行單位	報名截止日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網址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台灣金融研訓院	5/3	6/1- 11/29	2018 年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育計畫 (ITDP)	http://service.tabf.org.tw/tw/user/2018ITDP/default.asp
外貿協會	額滿為止	10/3	2018 年歐盟商機日	http://www.cnaic.org/zh-tw/news-21238/2018%E5%B9%B4%E6%AD%90%E7%9B%9F%E5%95%86%E6%A9%9F%E6%97%A5.html
經濟部投資事業處、中經院	額滿為止	10/4	「美國商機日」-美國投資商機說明會	http://www.cier.edu.tw/news/detail/8725
東吳大學企管系、台日文化 經濟協會、台日企業經營 協會	9/28	10/4	2018 年臺日企業經營論壇	http://www.ieatpe.org.tw/EBOARD/view.asp?ID=5075
經濟部國貿局高雄辦事處、 外貿協會台中辦事處、雲林 縣工業會	額滿為止	10/12	「善用政府資源開拓海外市場」說明會 - 雲林場	https://www.trade.gov.tw/Activity/Detail.aspx?nodeid=52&pid=319

國際經貿行事曆

2018 年 9 月 28 日~10 月 28 日

日期	星期	會議
WTO		
10/2-4	二~四	WTO Public Forum
10/9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ommittee on Market Access ● Trade Facilitation Workshop
10/9-10	二~三	Committee on Trade Facilitation
10/11-12	四~五	Trade Facilitation Workshop
10/15-16	一~二	Committee on Rules of Origin
10/17	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ommittee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 Committee on Trade-Related Investment Measures
10/18-19	四~五	General Council
10/19	五	Working Party on State Trading Enterprises
10/22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ommittee on Import Licensing ● Committee on Safeguards ● Committee on Budget, Finance and Administration
10/23	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ommittee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 Special Meeting ● Informal Committee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 Committee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 Regular meeting
10/23、25	二、四	Trade Policy Review Body - Vanuatu
10/24	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ommittee on Anti-Dumping Practices - Informal Group on Anti-Circumvention ● Committee on Anti-Dumping Practices
10/25-26	四~五	Committee on Anti-Dumping Practices - Working Group on Implementation
10/29	—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RTA		
CPTPP、RCEP		
APEC 及其他國際組織		
9/30-10/5	日~五	APEC: 58th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Working Group Meeting.
10/2-3	二~三	OECD: Conference de Paris, Paris, France.
10/3-5	三~五	APEC: Workshop on Developing Technical Skills for All in APEC Economies.
10/4-6	四~六	ASEAN: 1st ASEAN-EUIPO Heads Meeting (ARISE+ IPR), Spain.
10/7-8	日~一	APEC: HRD 04 2016A - Workshop: DARE (Data Analytics Raising Employment): An Employer Driven Approach to Prepare the Youth for a Data Driven Future.

日期	星期	會議
10/8	—	OECD: Regions and Cities at a Glance.
10/8-12	— ~ 五	ASEAN: 22nd AEGC Meeting and related Meetings, Singapore.
10/8-14	— ~ 日	ASEAN: Preparatory SOM-40thAMAF, Preparatory SOM-18thAMAF Plus Three, 40thAMAF, 18thAMAF Plus Three, 6thASEAN-China Ministerial Meeting on SPS Cooperation, Viet Nam.
10/10	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SEAN: ASEAN Capital Markets Forum, Singapore. ● OECD: Meeting of the Global Parliamentary Network.
10/10-11	三 ~ 四	APEC: Wine Regulatory Forum Meeting (M CTI 01 2013A).
10/11	四	APEC: Digital Workforce Development Project - Webinar #3: Program Quality.
10/11-12	四 ~ 五	APEC: Second Expert Workshop on Trade Facilitation through Harmonisation of Import Maximum Residue Limits for Pesticides - Development of Two Implementation Tools (SCSC 05 2017S).
10/14-16	日 ~ 二	ASEAN: Joint Consultative Meeting (JCM), ASEAN SOM, ASEAN Plus Three (APT) SOM, East Asia Summit (EAS), Singapore.
10/16	二	APEC: Finance and Central Banks Deputies Meeting (FCBDM).
10/16-18	二 ~ 四	ASEAN: 9th Meeting of the CPTFWG Sub Working Group on the ASEAN Customs Transit System (SWG-ACTS), Cambodia.
10/16-19	二 ~ 五	ASEAN: 17th Meeting of the Senior Level Committee (SLC), Malaysia.
10/17	三	APEC: Finance Ministers Meeting (FMM).
10/17-18	三 ~ 四	APEC: EC 07 2017A – Capacity Building for Managing Single Online Portal for Regulatory Information.
10/18-19	四 ~ 五	APEC: APEC FSCF PTIN Export Certificate Workshop (SCSC 04 2018S).
10/18-20	四 ~ 六	ASEAN: 12th ASEAN Defence Ministers' Meeting (ADMM) and the 5 th ADMM-Plus, Singapore.
10/20	六	APEC: APEC FSCF PTIN Workshop on Dairy Export Certification (SCSC 07 2017S).
10/22	—	WB: The Seventh Public Investors Conference.
10/22-24	— ~ 三	OECD: Global Forum on the Circular Economy, Yokohama, Japan.
10/23-25	二 ~ 四	ASEAN: 25th Customs Procedures and Trade Facilitation Working Group (CPTFWG), Indonesia.
10/25-27	四 ~ 六	APEC: APEC Young Entrepreneurs Networking Program.
10/29-11/2	— ~ 五	APEC: Empowering Women as Managers of the Renewable Energy Sector APEC Training Programme.
10/31	三	OEC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Forum on Africa, Paris, France.

資料來源：WTO、IMF/World Bank、OECD、APEC、ASEAN、USTR 等各組織行事曆